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與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1999年12月9日聯席會議紀要的節錄

X X X X X X X X X X X

II. 21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

(立法會CB(1)533/99-00(01)號文件以及在會議上提交而其後隨立法會CB(1)598/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的投影片資料)

2. 經主席同意，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放映一套有關可持續發展的錄像片。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程子俊先生繼而借助視聽器材，向議員講述21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初步結果。

3. 陸恭蕙議員在得悉整項推動可持續發展的計劃耗資約4,000萬元後，要求當局提供21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所需費用的資料。規劃署署長表示正式研究的顧問費佔上述款額一半左右。他將會提供有關費用的分項書面數據。

政府當局

4. 劉慧卿議員對於人權、法制、民主步伐及憲制發展未獲採納為可持續發展的指導性準則或指標感到失望。規劃署署長回應時解釋，顧問根據多項因素挑選指標，其中包括可量度準則及進行預測分析的適合程度。劉議員提到的元素受法律約束，而且難以衡量。劉議員對此不表同意。她認為，民主步伐可用立法會直選議席數目和推選行政長官的選民數目來衡量。如欠缺該等元素，可持續發展便不會有完整的面貌。她要求把該等元素列為指標。規劃署署長表示，那些不在建議指標範圍內的事宜可在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審工具中歸入“其他事項”類別。顧問現正改進該電腦輔助評審工具，作為有關研究的一部分。鑒於21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第二輪諮詢工作正在進行，而建議的指標又尚待確定，政府當局會考慮劉議員的意見。

5. 許長青議員認為，日後成立的可持續發展科應設於適當的政府分層架構內，以便有效執行監察職能。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決定可持續發展科在政府架構內的位置時，會考慮公眾意見和海外國家的經驗。政府當局明白把可持續發展科設於

適當等級的重要性，使其有能力帶動各政府部門和政策局參與可持續發展過程、進行分析，以及維持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審工具在政府內的運作。

6. 李柱銘議員表示，剛才所作的介紹實難以令普羅大眾明白可持續發展的涵義，因此，他認為剛才的介紹令人失望。他強調必須以簡單易明的語言向市民傳達可持續發展的涵義，並讓公眾人士參與可持續發展的推行工作。他又認為，在有關過程中亦應兼顧民主發展，因為只有在社會上人人皆有權就影響本身的事情提出意見的情況下，才能平衡各種不同需要。

7.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認同李議員關注的事項，認為有需要採用恰當的語言來推動可持續發展。他表示該問題並非香港獨有。政府當局一直與世界各地(例如歐洲各國及加拿大)保持聯絡，研究如何能最妥善地處理上述問題。政府當局亦深明讓公眾人士參與有關過程的重要性。

8. 程子俊先生指出，可持續發展概念相當複雜，要令普羅大眾理解此概念殊不容易。顧問的工作是訂出有關原則以便公眾討論。他澄清，可持續發展研究的諮詢資料套以中英雙語推出，而就此拍攝的錄像片更備有普通話版本。為了與各階層人士溝通，顧問亦須有彈性地採用不同語言；在向一般人介紹可持續發展概念時，會採用簡單易明的用語。

9. 規劃署署長補充，進行研究的顧問是刻意採納一個較全面的可持續發展定義，以涵蓋一切必要細節的，並歡迎議員就建議的定義提出意見。規劃署署長又強調，在首輪諮詢中，社會各界包括學校已就可持續發展事宜進行廣泛討論。當局現正籌辦標語及話劇比賽，以加強公眾人士尤其年青一代對可持續發展的了解和認識。

10.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可持續發展對食物衛生及漁農業的影響。規劃署署長解釋，可持續發展概念並非以某一政策範疇為對象，而是關乎屬於不同政策範疇的規劃和決策事宜。

11. 鑒於21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結果的第二輪諮詢到2000年1月31日才結束，議員同意舉行另一次會議，進一步研究此事。

(會後補註：上述會議其後定於2000年1月2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X X X X